

史簡年十八會長南閩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史簡年十八會長南閩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爲貧賤之人。（卽予祖母家嚴以及趙家四牧之父祖亦均寒門者也。）久而迫逼愈甚。一日杜牧師行於街上有童子叫罵於後。牧師回顧童子驚仆於地。牧師憐其無知撫而起之曰：『勿驚。』童子奔回見老往告其父母曰：『汝子被洋鬼仔拉傷。洋鬼仔精拳技。』父母懼其子傷於拳術。攜就牧師求治。牧師慰告無效。而人山人海擁擠圍堂矣。人聲嘈雜多不知其何爲而集。後至者問詢原委。乃或者告之曰：『洋鬼仔殺人。』於是衆怒鼎沸。羣毀堂宇。將牧師拉出堂外以石擊殺。人以其爲死棄之。蔡宅主人以牧師暈臥昇匿室中。迨暈醒易裝鄭爽暗負之登福音船回廈。英領大怒欲懲安海牧師以死力爭。安海幸獲綏安而鎮中士紳以無法製止又唆賄乞丐時常到堂騷擾數月不休以諸浪人既可任意咆哮侮辱又可藉資得錢作無厭之絮。每一回去自詡自得奢談侈笑。丐首顏鳩元者窮凶極惡之人曾於爲盜時被擄雙眼均爲人搶取成爲雙瞽。唯仍聚盜作竊兼爲乞丐左右均無惡不作之賤流。地方上皆視同地獄猶鬼無敢與撓者。鎮中士紳竟利用此輩以阻撓教會也。就意主旨有在。既可顯主僕之善忍復備作新之民於其中。元惡顏鳩元既習聞諸浪人到堂騷擾又兼得

教士優禮相待等情。驚異之。爰令引導詣堂審究原委。諸浪人以元首必加惡虐隨之。教士蔡擇聚先生仍然禮遇。鳩元用心審查教會宗旨。稔教會以救人爲目的。悟傳道之旨趣不覺驚心。浩歎曰：『先生救主臨世救人惜某不得其救也。』蔡先生曰：『救主救萬人亦將救爾也。』鳩元曰：『救主何能救我且焉肯救我。我罪大惡極。』言時喉梗無聲。大有萬罪畢露不敢仰立主前之概。蔡先生慰之告以救主之能救且肯救罪人至詳且盡。鳩元捶胸懣曰：『救主如肯救我。我其悔厥前愆。慎修跟隨之。於是一反前態。戒勸浪人以同信。惜無應而均棄置之。』鳩元矢志從主。以火化重息丐債。一心靡他。前後兩人會人以其變化新人愛之。每主日輪往引導到堂聽道。外人則以教會無聊非笑之一日來堂禮拜。告同會友云：『我將於某日歸主。屆期果然無病善終。』（顏君事畧予幼時習聞於先嚴者也。）

安海教會既受種種筆難罄述之迫害。而後教會逐漸發展。聲炎先祖母先嚴亦於同治初歸主。而後教會擴張於泉州。祥芝。官橋。仙苑（後移安溪）大盈（後移文斗殿）東濱（後移石井）溪尾。洪瀨。坑口（後移金井）英內。湖頭。永春等地。教會初

閩南長老會八十年簡史

設各受困厄。而前後又以泉州湖頭兩地爲甚。

安海苦迫之後。教會除分發內地外。又移建於興勝境。延聘牧師。爲泉永首先興盛之會。今也事過境遷。教會得慶安瀾。由漳泉大會時代。而泉屬大會時代。而泉永大會時代。今且在閩南教會合一時代。閩南八十年教史。安海已成六十餘載。其出任會役者。有受按立牧師十一人。傳教士與任本會外會長執者。更僕難數。修史者實謝。主恩不置也。受按立牧師。趙封濬。趙國忠。陳名標。(已逝)許聲炎。趙封波。許職成。(已逝)黃日增。趙炳耀。許錫慧。黃子雲。黃宇宙。(已逝)

第二章 漳泉大會時代

請願 英美兩公會。既同佈道於廈門及附地。蒙 主施恩。

教會漸臻發展。遂共同計議合組一中華基督教會於廈門。其組織法以各堂會爲根基。以中西牧師與代議士爲會員。脫徐英英母會之遙制。而成自治。於是事前請願於母會。乃英母會一聲金諾。極端贊成。而美母會審慎周詳。不即許可。惟住廈教士。審度現今將來。教會於中國。終必自立。非可永久遙轄。所以與英公會毅然決然。組成一中華基督教會。作將來全國教會聯絡模型。養成

六

華人自治能力。美裁盛矣。(美母會雖再三不許自治。然駐廈諸牧師毅力進行。亦不掣止。該總會紀史於此案亦無收場。迨後印度一歸正公會。援引廈門爲例。請願自治。亦蒙應允。組成印度基督教會。實於閩南式憑之也。)既組立大會。其規章未嘗由英美母會譯用。均由大會歷年經驗而成。故閩南長老會規條。係六十年來之成績也。

大會序言 溯自道光二十二年間。西國牧師雅俾理先生。始來廈島。傳授福音。肇建耶穌聖會。續後又有數牧師繼至。迨二十六年。信道受洗者得二人。至二十九年。又得三人。自從教會迭興。改過遷善者。日以昌熾。迄咸豐六年。新街竹樹二處。選立長老執事。合設堂會。且有宣布內地。於白水營。石碼。馬坪等處。經歷十餘年。選立長老執事。組立堂會。時尚未有華人牧師。而西國牧師亦只七人。即羅管。打馬字。杜嘉德。宣爲霖。胡理敏。來坦履。汲澧瀾。總理各堂會事宜。於同治元年春三月四日。諸掌教牧師。暨各堂會代議長老一人。集竹樹禮拜堂。打馬字牧師爲會正。僉議以人衆事繁。宜設一長老大會。即諸掌教牧師。暨各堂會代議長老一人。每年春秋定處聚集。治理各堂會事。然不可不載。故作簿書以

記長老大會所治理之事焉。(右同治十二年紀事葉漢章序)

大會宣言 一八七一年。大會公布宣言曰。凡人入教會。務必遵聖書教誨。以行諸善。使人無疵可議。斯乃上帝所命焉。茲漳泉大會集廈新街禮拜堂。定議規條。開列於左。俾人明悉教會宜潔淨無玷。亦免偽善之人。假藉教會名目。爲非作歹。致貽外人誹謗。上帝之聖會也。

一、凡人欲入教。務必聽信道理。循守教規。立品端莊。又當俾教會長者。考問所信之道。至各項合宜。方可領洗進教。

一、凡人欲入教。務必致意道理。毋得錯誤。以爲能獲教會長老眷顧。其世事。因入教會。要在得道理之指示。不在乎世事。

一、凡人入教會。設使從前與人不睦。抑無論是何不明等情。毋以爲教會長老能爲其辦理。

一、凡人入教會。宜遵國法。以作良民。稅宜納。即納之餉。宜輸則輸之。毋以爲有何權勢。得以免納者。縱使人干犯。則其堂會長老該責其罪。

右一八七一年訂

大會信條 第一條論聖經

舊約新約聖經。皆上帝啓示。足以俾人知所當信當行者。教

閩南長老會八十年簡史

會不可增減之人。受神聖感動。研究聖經。方能明悉。足以得救。是故人人當研究聖經。

夫多人探悉聖經。而爲註釋。或著書立說。更有多處教會撮聖經中之要道。著爲信經。故人欲深究聖經。可用諸書參考。然人所著之書。剖析之訓。不必全信。惟合聖經則宜信焉。

第二條論上帝

上帝惟一。無窮盡。無始終。無形像。永在不易之神。其智能。聖潔。公義。誠善。仁慈。憐恤。均無窮。永不易也。父子聖神。原爲三位。權能。榮光。惟均。其位永三。而上帝惟一。上帝以外。不論神人。萬物。概勿祈禱敬拜。且事奉上帝。宜遵聖經。不可自擅。

第三條論上帝註定

自創世之先。上帝有擇其選民。兼註定萬事。然上帝至聖至公。自不能生纖毫之惡。故諸惡非其所出。且萬事雖其註定。而人爲惡。皆由自取。必宜自任其責。且人祈禱。實能效驗。亦無碍註定之道。

第四條論上帝創造管理萬有

原始天地萬物未有。而上帝以其大能造之。皆純善無惡。上

閩南長老會八十年簡史

帝保全之。管理之。并管理其所行。無微不至者也。

第五條論人犯罪

亞當乃萬民始祖。受造之時。盡善盡聖。上帝與之立約。識當備從其命。此約關及其裔。亞當逆命。以初行之惡。累其裔於罪惡及災禍。如是人人誕生。心性已壞。弗能自救。

第六條論救人之法

上帝之子。原與父共在。屆期降世。以聖神能力。投胎於處女馬利亞而生。是有人性。惟不累於亞當之罪。雖其身體靈魂。同於凡人。然始終無纖毫之惡。彼有上帝之性及人之性。至於永遠。此二性雖明別。而永合爲一位基督。彼全遵誠律。行義至盡。任人愆尤。受苦至死。代其民建立全功。如是自獻爲祭。一次既足。贖罪完全。至於永遠。

耶穌死後。復生升天。仍爲其民中保。俾我之頌讚祈禱。見納於上帝。且天地間萬權屬彼。以爲萬物倡。而益教會。夫罪人稱義。成爲上帝子。惟由賴基督。得其義爲己義。俱非由人之功也。人得更生悔改信基督。惟由聖神恩寵感化。聖神恆居於聖徒之心。俾其常與基督相通而作聖。心喜上帝誠律。爲己當盡之法。但無人

能盡守誠律。焉能行善。加乎誠律之上。以建餘功耶。

第七條論聖會

聖經言聖會。其意有時指諸得救之人。然常指在世顯明之聖會。即明遵上帝道理者。及其孩提是也。凡自認爲弟。能從者。宜入聖會。互相交陪。同聽道理。敬拜上帝。明爲一體。且守主日。而聚會爲重也。

聖會宜選人任職。以行基督所立之禮儀。及眷顧督理教訓聖會。其職有殊。但無有大於牧師者。

聖會之職任及治法。異於國政。彼此絲毫不得相與。然聖會各人宜遵國政。洗禮乃表明新約之福。爲約之印證。以代割禮。故信基督者。及其孩提。皆當領洗。各人一次而已。但更生赦罪。非藉此之力也。晚餐之禮。擘餅而共食。捧葡萄酒而共飲。以念基督之死。此禮非祭祀。特表基督之祭祀。爲約之印證。以彰信徒得新約之福。第基督之身與血。非在餅及杯。惟合宜享斯禮者。即與主相通。心中如享其身其血。此乃以信而已。

第八條論末終之事

人之靈魂永不死。身死。義者靈魂成聖。與主共在。惡者靈魂

沉淪。蓋陰間只有天堂地獄。并無煉獄等處。

不可代死人祈禱。亦不可禱於死人。世間末日。死人之身俱甦。活者變化。加以不死。於是立耶穌基督。將審萬國萬世之人。惡者定以永遠之刑。義者賜以永生之福。

大會紀律

溯夫吾主耶穌基督。永居萬有之上。在世曾設一國。即其教會是也。教中一切行為。莫不有規矩。是求合乎事之宜。古之則者也。然全教會之大衆。散處萬方。不能共聚一處。故分爲無數支會。各支會又設有任職者。如牧師長老執事。以司傳道。行教會之禮儀。治理會事。以及勸捐調濟。稱曰堂會。又有數堂會定期聚議各堂會之事。以定會規。稱爲長老大會。且有數大會定期聚議各大會之事。稱曰長老總會。其所辦之事。所操之權。惟遵循上帝真道。而益各會。蓋當信當行之則。載在聖書。各教會不得妄恃己權。以立紀律。凡所定所判。宜遵上帝所明示之意旨焉耳。爰爲妥議要件兩條。

一我教會中不得有置婢之事。違者責究。

一我教會中合婚。宜有婚書禮帖。抑或甘願字。不遵者責究。又當連唱三禮拜。聲其男女姓名。及其事於本堂會前。若無阻擋。

閩南長老會八十年簡史

然後合婚可也。

婚喪要義 一喪葬之禮。要義有二。一表其不敢藐視死者之屍骸。俾得葬埋。免爲狐狸所食。蠅蚋姑嘬之。一表其公行之事。親戚朋友奉送之。亦以申其哀悼之情。以其與我離別而返。

本并藉以慰唁其親屬。如經云憂與同憂是也。且葬後數年。死者之親。欲再遷葬其骨骸。亦當察其命意。或恐其親坟損壞。或爲遠地難以巡視。或慮塚中混雜。遷葬可也。苟有意求風水。相山形。擇美穴。定字向。計利年。占吉日者。皆不可也。故喪禮之中。凡涉乎制兇神惡煞。或爲死者求身靈之安。或望其福蔭兒孫。或欲引魂返主。均邪術之心所發起。肯乎正道。概當擯棄之。二論嫁娶之禮。夫嫁娶乃人之大倫。是上帝所設。不可藐視之。聖經云。婚姻可貴。牀第無玷。苟合淫行者。上帝罪之。凡人行此。亦有兩意。一表其公行遵法婚娶。以成伉儷。非穴隙踰牆之行。一表其歡樂。如經云。樂與同樂是也。然行斯禮者。或存意藉此以望避兇神惡煞。保和諧。全偕老。添子孫。益富有者。亦邪術所由來。愚昧之見。是棄上帝真實眷佑。反賴虛誕禮儀也。我教中凡遇婚喪事。宜須與牧師長老。或傳道與練達會友。相議妥準。不論何事何禮。於心不明而

閩南長老會八十年簡史

無可諮詢者。皆常準之聖經。凡疑而故行之者罪也。凡婚喪之事。或從邪俗。或沽名弋譽。浪費著用。貽害將來。均須戒除。切勸同人節儉爲要。毋貽後悔。

宣道會。教會自西徂東。吾華教徒。既受西會栽培。深感主恩優渥。自推當已及人。佈道非獨西教士義務。亦吾徒要責。大會既漸擴充。於傳道救人。亦宜步厥西士後塵。一八八二年大會提議。設宣道會。播教於汀州府轄永定縣地方。立十二會員。董理會務。籌募財政。遣派教士。巡查教會。擴張會所。後以該地方言不同。得人佈道巡視爲難。乃將所設。付託汕頭長老會與美公會分理。佈道區域。移設金門東山兩島。(現設金門縣東山縣)近日定議。添設泉州北關外至仙遊交境。此實自傳機要也。

按宣道會四十年來。成績雖不大優。然爲中華基督教自傳先河。嶺東繼踵興起於海山南澳江西。閩南倫敦會亦倡設於汀轄。各堂會分設近地。均鼓吹自傳。昨今年來。國內佈道雲南部大聲疾呼。全國響應。懿歟盛哉。

戒除鴉片嗎啡。自英商運鴉片入國以來。國人嗜好日多。毒害非可言語形容。後且自行播種。資本家作爲大宗買賣。最後

又演成嗎啡慘劇。全國上自政府。下逮民庶。嗜好日深。不可救藥。大會既痛恨吾徒之干染。又靳收嗜好者之入會。廣爲嚴防。以清聖規。作社會之南針。爰於一八八三年提議。查禁會人買賣鴉片者。乃調查之後。并知有會人播種鴉片者。乃歷多年。費心盡力。始勸終懲。而後會人無敢或犯。至嗎啡。始則託言革除。煙癮。後則成癮更甚。大會又用盡心機。調查買賣以及變名改烟丸人參餅等。均取而化驗。然後規定用嗎啡者。與吸食播種買賣鴉片一律辦理也。

裨益孩童。教會於牧養信徒。責無旁貸。而於孩提之童。更爲重要。大會歷次講求教養之道。於光緒六年。且定爲法則。一受洗子女。每逢聖日。父母應率之至聖堂禮拜聽道。以遵主命。若不約束。聽其嬉戲無度。實屬違約。長老會當審議其事。一早一晚在家禮拜。父母宜呼其子女齊集。依所識之正道教示之。時常不許謊言穢語。又當教以短簡祈禱。俾嬰孩漸明祈禱之理。一聖日下午未禮拜時。傳道長老宜招集諸孩童教讀聖經。或教中闡明真理之書。冀可引導孩童。明道信主。最關急要。一教會學校教師。每日授課。當以聖經爲重。會中子弟。宜招致從學。以免就學

於外人以其中多不合吾道者。一會中宜立簿記。臚列會中所生孩提名次年紀。又須註明會否受洗。聖日有無到堂。光緒三十一年添定照顧領洗小兒法則。一各大會每年應預派人員。責成其事。二受派人員。須時常巡視查攷領洗小兒名冊。一查年紀若干。即一歲至七歲若干人。八歲至十五歲若干人。十六歲至二十歲若干人。二十以上者若干人。二查有無入校讀書。三有無到堂守主日。四德行優劣。五長成進教多少。六會長父母兄弟如何看待。引導。早晚禮拜否。（按編者僅就建設立言而於政治規章從略以待會規之另行修撰方清眉目閱者注意）

第三章 總會時代

前兩時期多經營締造。那時苦心孤詣。艱難擘畫。多有特別事功。迨及本章時期。則多屬整理內容。使會務愈臻修理。且本時期。泉漳大會與前代略有不同。泉屬比漳屬略有進步。故總會時代末後數年。泉屬大會再分為廈門泉永兩大會。與漳屬成鼎立之勢。而人數捐款。亦均有蒸蒸日上之概。深期漳屬同宗於主之任職會友。急起馳驟。而泉廈教會努力前進。以達閩南歸主為目的也。謹再就記錄搜羅。而編為總會時期之簡史。

閩南長老會八十年簡史

總會開端 教會逐漸興進。會務自必加繁。政治愈加重要。故泉漳大會決定擴張教會。惟一方法。為分大會。設總會。初擬招請台灣南北二長老會。嶺東之汕頭五經富二處長老會。合組一總會。乃以種種障礙。不遂所欲。而自設總會。將原有大會分而為二。

按前者招附近長老會合組總會。狹義也。不若現今與倫敦會聯絡。設為合一會。闊義也。且台灣嶺東雖邇。不如倫敦會之近也。且一倫敦可合。即全國之倫敦會公理會長老會。亦均可合。現且已實行結合。實空前佳話。亦主命意。大望中華各教會。均合為一。

分大會 漳泉大會既決議分大會。設總會。則由大會委員條議如左。

子。大會應分為二。照府轄畫分為泉屬大會。漳屬大會。丑。西國牧師長老。除駐廈外。宜照住在府轄。屬轄內大會。惟駐廈門者。宜聽其自擇。欲屬何方大會。倘嗣後。欲移屬大會。須稟總會裁奪。而西國牧師長老回國。亦應報明該屬大會紀事。俾載諸冊。

閩南長老會八十年簡史

寅、各大會聚集應仍舊定。

卯、大會既分而設總會。則總會每年聚集一次。集期必在春

季大會之後。

辰、名稱爲長老總會。

巳、晉接他會使者書函。均歸總會。

午、總會既成立。如要再分設大會。抑欲添設新大會。皆歸總

會主裁。

未、有名於總會屬之大會。則其名亦得與于總會。

申、本大會既閉會。則泉屬漳屬應各聚集。選舉會正紀事。并

定秋季會集時地。

酉、大會歷年所存紀事冊賬簿。應歸總會。

戌、總會初集時期。定明年三月第二主日之禮拜三上午十

時。在鼓浪嶼禮拜堂。以葉漢章（全國華人第一牧師）爲主席。

以便選舉會正紀事。

亥、本大會既分爲二大會。設立總會。爰請潮惠大會聯絡。與

我同隸一總會云。

大會總會分責 甲、大會應辦事宜。一、審查各大會稟章。與

十二

諮詢者。二、考取進名者。三、按立牧師及調任。四、查閱各堂會紀事冊。五、剖解凡未明之道理與品行。六、查辦教會有不合之道理。不正之行爲。七、派員巡查教會。八、辦理堂會之分合。九、設立新堂會。與凡有關於教會興盛之進行。惟涉及普通教會者。乃屬總會之治權。大會不得自擅。乙、總會所辦理會。一、大會所可辦者。總會亦得而辦之。二、凡屬各會者。概歸總會辦理。三、查閱各大會紀事冊。四、總會經濟由各大會供應。五、宣道會歸總會辦理。

牧師孤寡會 總會以牧師服務聖會。苟有不幸。則其家庭難得穩妥。瞻瞻。假令堂會顧念已故牧師之家庭。則於重聘新牧。不無影響。用特斟酌舉辦牧師孤寡會。於一八九六年。表決章程如左。（從略）

一、設孤寡會。原欲籌備款項。以照料逝世牧師之家庭。
二、掌理銀賬者。須由總會委派。即本會二人。西國二人。係英美兩公會所保薦。此四人每年須上覆總會。總會宜再委任。其滿任者亦堪以重委。

三、假有人獻款於斯會。作爲基金者。則理賬之人。須設法生息。

四、欲充裕基。本法由各牧師修金。值自抽二。以交納於斯（每兩抽二分。每元抽二占）。會現任牧師與會與否。聽從其便。惟嗣後新任者均當與焉。

五、苟牧師欲辭厥任。而願仍與斯會者。則逐年須仍舊交納焉。

六、各堂會納欸。與牧師相等。惟舊有牧師之堂會。與會與否。聽從其便。嗣後再聘牧師之堂會。則該照納。

七、受委任董事。須年年議定分發之法。

八、牧師謝世。該家庭應報告董事。由逝世時算給。

九、會友獻欸。與牧師堂會抽項。交於斯會者。均屬總會轄治。

發給孤寡法則。一、牧師娘每月三大元。二、小兒自一至

十六歲。每月一元。三、牧師娘。如改節不得收領。四、女子年未

十六遣嫁者。不得收領。五、牧師娘不在者。其子女每月一元半。

牧師堂會不交納與出會法則。凡在孤寡會者。無論牧師

堂會。縱有一二年不納。該牧師謝世。董事不得擅自發給。宜稟總

會定奪。且凡牧師堂會。經納孤寡會。忽欲中止。亦不准抽還。

注重教育。教會自始崇重教育。惟教會之初。步步為難。而

閩南長老會八十年簡史

且前清隆重科舉。於新教育未嘗問津。教會未免曲與委蛇。迨一八九七年以後。教會仍毅然決然。設機關定章程。教授新學。開社會風氣。作新學先聲。派人保顧規章。設立學會。前後二十餘年之經營。惟經費支拙。以致未能大加發展也。

教育會章程附後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為閩南長老總會特委辦所組織。定名為閩南基督教長老會教育會。

第二章 主義

第二條 本會以教育統一及發達不背基督教宗旨為主義。

第三章 會務

第三條 本會應行研究事業如左。本條進行當自甲以次及乙

丙

甲、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乙、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第四條 本會得以研究所得建議於長老總會及教育官廳。

第五條 本會得處理長老總會及教育官廳委任事項。

開南長老會八十年簡史

第六條 本會得分設夏令教育研究會及鼓吹教育等會

第四章 會所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在——

第五章 會員

第八條 凡熱心教育品行莊端者由本會會員介紹評議員認可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本會會員

甲、現在教育職務者 乙、教育上富有經驗者 丙、有專門學識者

第九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甲、有遵行本會所定事件之義務 乙、有赴會準時之義務 丙、有扶助本會發達之義務 丁、有納金入會及募捐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有應享之權利

甲、已入基督教者有選舉被選舉及議決等權 乙、有建議權 丙、有本會切磋扶助之權 丁、凡年捐十元者本會認爲贊成員年捐五十元者認爲名譽員年捐百元者特別紀念

第六章 職員職務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分爲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文牘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評議十二人幹事六人庶務一人均以二年爲一任期惟首任職員應各分出半數爲一年任期以後每年由大會各選舉半數以充之

第十二條 正會長總理執行全會事務

第十三條 副長協助正長正長不能到會時由副長代理

第十四條 文牘員司理會中一切往來文件

第十五條 書記員司理會議時一切之記載

第十六條 會計員掌理經費之出入及預算決算之報告

第十七條 評議員組織評議會合議一切執行方法

甲、評議會非有過半數之議員出席不得開議

乙、評議會議員除有特別事故先期半個月函告外不得出席

席

丙、評議會以正副會長爲正副議長正副會長均有故不能到會時得於議員中公舉一人代理

丁、評議會所議要件如左